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355,0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2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徐甘先生因公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陶瑜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3、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全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陈文先生、财务总监陈卫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355,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355,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355,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355,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355,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355,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和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355,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355,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355,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393,0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为公司和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393,0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4、议案 7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威律师、徐丹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需对 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41,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0,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将对上述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81,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5985%，回购价格为 2.55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47,834,639 股变更为 345,752,939 股(最终股本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相应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45,752,939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出本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2、申报方式：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申报登记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

4、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5、联系电话：021–22252595

6、电子邮箱：ir@gooao.cn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海源复材，证券代码：0025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5 月 2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5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详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及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编号：2022-015)和《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2-033)等公告。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和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4 月 30 日及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2-014)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31)等公告。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编号：2022-017)。

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海源复材 2021 年业绩说明会，详见同日披露的《海源复材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5、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日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经查询，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票据池业务，该票据池业务额度内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票据池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惠州市华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合计为 44,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证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华阳精机、华阳光电、华阳智能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额度合计 432,500 万元人民币(含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 7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86,011.85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 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5.63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0.86 元/股、最低价为 139.0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4.67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3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5.63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0.86 元/股、最低价为 139.0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4.67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为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行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市芮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周锦泉、陆晔合作投资设立深圳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初始规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芮海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8,900 万元，占比 89%，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货币出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VR143

基金名称：深圳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芮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 年 05 月 20 日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 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胜达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胜达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含 2022 年 5 月 26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2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及 2022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93 期 A 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4.产品到期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 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60%

7.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804 期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4.产品到期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0 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40%

7.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52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3,629,589.04 元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0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8,109,019.18 元
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80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未到期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93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的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78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45 亿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调整主要涉及回购目的及用途等，不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后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及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5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8,263,156	20.08%
2	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138,066	18.55%
3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9,748,445	18.35%
4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039,367	4.66%
5	曹乐生	24,770,758	1.11%
6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2,801,946	1.02%
7	宋湘沙	13,711,200	0.61%
8	刘伟	8,618,560	0.39%
9	殷世清	8,220,700	0.37%
10	王剑	6,428,400	0.2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8,263,156	20.21%
2	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138,066	18.68%
3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9,748,445	18.48%
4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039,367	4.69%
5	曹乐生	24,770,758	1.12%
6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2,801,946	1.03%
7	宋湘沙	13,711,200	0.62%
8	殷世清	8,220,700	0.37%
9	王剑	6,428,400	0.29%
10	刘骁帆	6,191,350	0.28%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1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索德尚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2021 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0 元，待自然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